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及监事陈学军关于对深交所2019年年报相关问询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43号)的要求,董事韩又鸿、冯立民,监事陈学军就问询函中相关问询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一、详细说明在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机构,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认为需要再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中色股份董事韩又鸿、冯立民,监事陈学军,就以下方面认为中色股份有必要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色股份进行内控审计,原因如下:

1、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充分审查、分析、说明与披露

(1) 中色股份2018年年报中显示: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昊悦控股有限公司	585,336,072.01	79,377,090.98	13.56%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	210,181,650.40	210,181,65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180,895,509.44	180,895,509.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455,593.22	172,455,59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港迪贸易有限公司	63,020,208.33	63,020,20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11,889,033.40	705,930,052.37		

上述五家单位控制与关联上有一定的关联性,审计师和公司内控部门未说明和进一步审查,对有一定关联的公司,截止2018年底业

务发生期末余额为 1,211,889,033.40 元，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9,899,136.34 元的 23.17%，应属重大事件，但公司只是进行了简单的诉讼和坏账计提的披露，未对上述交易是否触及内控问题进行披露与说明。

(2) 中色股份 2019 年年报中显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昊悦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5,336,072.01	1年以内， 2-4年	25.10%	457,728,019.24
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181,650.40	1年以内， 1-2年， 3-4年	9.01%	210,181,650.40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895,509.44	1年以内， 3-4年	7.76%	180,895,509.44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455,593.22	1-2年， 2-3年、 3-4年	7.40%	172,455,593.22
合计	--	1,148,868,825.07	--	56.78%	1,021,260,772.30

2019 年年报中，中色股份增加了对昊悦控股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期末余额为 457,728,019.24 元，结合公司 2018 年年报，涉及五家公司的往来金额为 1,211,889,033.4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84,280,980.63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昊悦控股有限公司	585,336,072.01	457,728,019.24	78.20%
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	210,181,650.40	210,181,650.40	100%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	180,895,509.44	180,895,509.44	100%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455,593.22	172,455,593.22	100%
宁波港迪贸易有限公司	63,020,208.33	63,020,208.33	100%
合计	1,211,889,033.40	1,084,280,980.63	89.47%

2017 年-2019 年中色股份，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但对于上述坏账如此大额，甚至全额计提，内控上未阐述有否缺失，从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防范上市公司资产流失出发，董事韩又鸿、冯立民，监事陈学军认为有必要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审计。

2、董事、监事呈送的“关注函”未予以回复

2019年11月5日，董事韩又鸿、冯立民，监事陈学军联名以书面形式向中色股份呈送“中色股份董事、监事就中色股份相关事宜的关注函”，就中色股份的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亟待解决与完善的重大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相关公告，致函中色股份，希望中色股份予以办理并解决，但截止到2020年4月17日审议中色股份2019年年报时，提出关注函的董事、监事还未曾收到关注函所述事宜的回复。

二、详细说明认为公司存在内控缺失的原因及依据、内控缺失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提请公司就重大内控问题进行整改，如是，请说明公司的配合情况。

回复：

监事陈学军在履职期间，在中色股份提请审议事项时提出过意见，具体如下：

1、2018年4月20日中色股份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与会监事陈学军对《2017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出质疑，要求公司进一步清查巨额坏账的来源和成因，加强资产管理，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提出解决方案。请公司相关内控部门及审计部门在尊重会计师的年度审计结果的前提下，分析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公司应及时启动相关补救程序。

2、2018年8月17日，监事陈学军在中色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以书面形式向中色股份董秘并公司管理层提出：1、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2、鉴于公司在2017年年报及2018年半年报中对与昊悦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贸易商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相关业务的风险及补救措施，并加大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结合问询第一问，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均未在年报及内控报告中进行有效说明，也未书面回复监事陈学军曾发表意

见进行反馈。

三、“对中色泵业的清理问题尽快拿出时间表”所指的具体事项及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对亏损资产的处置计划。

回复：

中色股份董事韩又鸿、冯立民，监事陈学军，在中色股份提请审议事项时提出过意见，具体如下：

2017年4月14日中色股份七届董事会74次会议，七届监事会15次会议上，与会的万向资源委派的董事、监事发表意见，一、要求公司对沈冶机械、有色泵业的严重亏损做专项说明报告，并要有减亏、扭亏及盈利方案；二、对于2016年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2,281.68万元），需要有专项性的解释和解决措施。

截止到2020年4月17日，董事韩又鸿、冯立民，监事陈学军在审议中色股份2019年年报时，还未收到上市公司对处置中色泵业的计划和时间表。

四、说明认为上市公司应当向控股股东追偿沈冶机械亏损的原因及依据。

回复：

2006年5月10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注入的资产与承诺不符。2007年注入的沈冶机械和凯丰资源，沈冶机械预计给中色股份造成25.04亿元的损失，凯丰资源投资的1.25亿元到目前无投产及回报，上述造成中色股份26.29亿元的损失。以中色股份公告、公开的信息资料引证如下：

1、2006年5月10日，中色股份公告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中色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有色集团”）对非流通股股东之承诺事项

中国有色集团公司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有色

集团持有中色股份 193,651,875 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特别承诺：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在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其支付对价后余下的本公司 193,651,875 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并在保荐机构指定的席位进行托管，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保荐机构在其承诺锁定期限内进行监督，以保证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这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帐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色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对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2007 年 6 月 5 日，中色股份发布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7-018）

公告中披露了中国有色集团《关于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51.9% 股权的函》的内容，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以转让中国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Cresto Resources Holdings Ltd.）100% 股权的形式实现）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51.9% 的股权，以履行中国有色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特别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

根据 2007 年 9 月 10 日，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229 号“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显示，沈冶机械于 2007 年 1 月，由中国有色集团控股。(评估报告信息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色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信息不一致；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是，2007 年 5 月，辽宁省国资委无偿划拨沈冶机械 51.90%的国有股权给中国有色集团)

(2)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色股份披露了董事会对中国有色集团注入资产的审议表决情况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对该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51.90%股权的议案》。议案以公司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反对和弃权票由万向资源派出董事投出)

一票反对意见为：对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评估方式、转让价格有异议。一票弃权意见为：对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评估价值持保留意见。

中色股份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37) 中披露：

①从中色股份的产业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来看，公司从原来的以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逐步转变为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相结合，以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业务为主。凯丰资源 100%股权的注入在消除中色股份与中国有色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同时，增加了中色股份的优质铝土矿资源储备，对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的作用。

②沈阳冶金是我国铝工业设备、料浆输送设备、冶金矿石设备的制造基地，综合制造能力和科研设计能力在全国名列前茅。对于以工

程承包业务和矿产资源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中色股份来说，沈阳冶金 51.90% 股权的注入将延长产业链，使公司的工程承包的配套能力大大增强，保证交货时间和质量，提高公司在国际承包工程市场上的竞争力。

③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保持不变。因老挝铝土矿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沈阳冶金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6 亿元，2007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3.22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678.04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3) 注入资产的情况及表现

中色股份 2007 年度报告中显示，注入的 2 家公司并入中色股份财务合并范围，根据中色股份 200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报披露的数据，两家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营收	净利润	营收	净利润
2007	80,272.00	1,188.40	无营收	未披露
2008	90,268.80	2,025.60	无营收	926.50（注 3）
2009	73,933.40	1,889.20（注 1）	无营收	
2010	100,854.99	13,396.16（注 2）	无营收	
2011	77,701.17	-6,366.63	无营收	
2012	92,522.76	-4,983.27	无营收	-259.42
2013	89,959.45	-2,736.18	无营收	-290.50
2014	71,874.93	-6773.39	无营收	-202.21
2015	53,256.90	-20,988.13	无营收	
2016	62,541.06	-22,327.70	无营收	
2017	41,550.62	-30,815.18	无营收	
2018	25,450.93	-37,113.30	无营收	
2019.06	7,567.44	-16,389.19	无营收	
合计	867,754.45	-129,993.61		

注 1：中色股份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数据是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 2：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订债务减让协议，协议约定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长城公司 9,205 万元，其余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减让，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确认该债务重组增加当期营业外收入 11,792.57 万元。2010 年报中披露的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利润数据是该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剔除重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为 1603.59 万元。

注 3：中色股份 200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该数据是开发费投入。

根据中色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

①截至 2018 年底，中色股份给予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支持高达 15.72 亿元。

②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自 2007 年注入中色股份以来，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仍未投产，也未产生营收和利润。

从上述注入的两家公司经营业绩数据看：

①中色股份从中国有色集团受让注入的资源与项目完全与承诺所说的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符。

②2007 年中色股份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向中国有色集团支付了现金 23,798.02 万元，该交易不仅未能产生交易时所承诺的积极影响，反而是注入的两家公司长期巨额亏损与大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给中色股份带来了较大的负担包袱及经营风险，也使中色股份错失了更多的投资机会，增加了资金成本。中色股份 2019 年半年报显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已经处于严重的资不抵债，该公司净资产为-86,576.78 万元，严重拖累上市公司，并导致上市公司 2019 年重大亏损。

（4）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股权分置改革是将国有资产市场化、法制化、公众化，充分体现资产价值和公平的股东利益。鉴于：

①2006 年 5 月 10 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注入的资产与承诺不符。

②2007 年注入的沈冶机械和凯丰资源，沈冶机械预计给中色股份造成 25.04 亿元的损失，凯丰资源投资的 1.25 亿元到目前无投产及回报，上述造成中色股份 26.29 亿元的损失。

③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于 2012 年将有色资源独立在香港上市(中国有色矿业，01258)，实质未将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到中色股份。

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结合承诺与实质，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的承诺向控股股东追偿沈冶机械和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损失。

韩又鸿、冯立民、陈学军作为中色股份履职董事和监事：坚决拥护监管制度、规则与措施，坚决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坚决支持上市公司的合规治理，认真履行职责，以维护国有资产不流失、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

特此回复。

中色股份董事：冯立民、韩又鸿

监事：陈学军

2020 年 5 月 6 日